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国力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2023年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384】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国力转债”评级结果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30,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7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因公出差,线上参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春霞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30,600	100.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吕兴伟、郭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3-04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潘斯佳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潘斯佳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斯佳女士的上述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潘斯佳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斯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4%),其辞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潘斯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潘斯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3—03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于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因达到退休年龄)。于辉先生辞去该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辉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总裁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朱向东先生代行总裁职责。

于辉先生在任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子公司深圳鹏博士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科技”)的100%股权转让给精深(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深科技”),转让价格为6.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精深科技支付的5.8亿元股权转让款,同时,公司已将鹏云科技97.5%股权转让予精深科技,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事宜。鹏云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持有鹏云科技2.5%股权,尚未完成转让。根据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精深科技应“于交割日财务报告得到双方确认,且转让方适当且全部履行交割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亿元。截至目前,鹏云科技财务报告已得到双方确认,且公司已履行全部交割义务,预计精深科技将于2023年7月14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后续公司将根据转让情况及收到股权转让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52,027,69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淮安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353,518.86	327,700.00
2	天合光能(东台)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352,656.27	326,800.00
3	天合光能(东台)年产10GW光伏组件项目	123,805.22	10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26,000.00	326,000.00
合计		1,155,980.34	1,0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艳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52,027,69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9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淮安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353,518.86	327,700.00
2	天合光能(东台)年产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352,656.27	326,800.00
3	天合光能(东台)年产10GW光伏组件项目	123,805.22	10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26,000.00	326,000.00
合计		1,155,980.34	1,0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各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324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事项。

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呈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9、除了第4、5项授权有效期为截至相关事宜办理完毕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2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市场传闻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5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就公司将分拆分布式业务的传闻受市场广泛关注并影响股价的事项,对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作出了信息披露及信息管理相关的明确要求。

整改措施:收到《监管工作函》后,公司及持续督导机构高度重视,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根据上交所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市场传闻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8031 债券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健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的意愿。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 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3-2025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